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可持續發展規劃證書（初級）

2022年10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7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可持續發展規劃證書(初級)(資歷架構第 3 級);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2.3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
營辦者地址	3/F, Patriotic Education Centre, No.1 Fung Shek Street, Tai Wai,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豐石街 1 號愛國教育支援中心 3 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u>必要條件 1</u> 營辦者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營辦者 2021-2022 年度的已核數財務報表，證明機構的財政狀況正逐步改善，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持續營辦課程。	2023 年 5 月 31 日
<u>必要條件 2</u> 營辦者須在課程成功開辦後，根據機構質素保證機制的監察及檢討部分進行中期檢討，以確保相關機制及程序有切實執行及進行記錄。營辦者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的課程監察及檢討流程圖、課程監察及檢討的會議紀錄、觀課報告、學員意見調查統計結果、教學人員課後檢討報告、外部顧問課後檢討報告，以及考慮課後檢討報告後所作出的跟進行動紀錄。	2023 年 5 月 31 日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安排教學人員參與學與教的進修活動，提升教學人員的教學及課堂管理技巧，以協助他們履行教學相關職務。

課程評審

2.6 評審局評定《可持續發展規劃證書（初級）（資歷架構第 3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2.7 有效期

2.7.1 營辦者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8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ning (Elementary) 可持續發展規劃證書（初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ning (Elementary) 可持續發展規劃證書（初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綜合商業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5-10 星期 61 學時（包括 3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6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302 & Room 303, 3/F, Patriotic Education Centre, No.1 Fung Shek Street, Tai Wai,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豐石街 1 號愛國教育支援中心 3 樓 302 及 303 室 5/F, UQ Place, 7 Austi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 7 號 UQ Place 5 樓 5/F, Mei Koon Mansion, 69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上海街 698 號美觀文化薈 5 樓

2.9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修訂於評核試卷要求學員披露個人資料的安排，以保障學員權益。</p>

2.10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

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於 2003 年成立，致力於推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在香港推廣可持續發展教育。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為有志成為「可持續發展規劃師」的人士提供基礎訓練，教授當代社會、經濟及環境各方面持續發展的挑戰及機遇；讓學員能解讀一般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規劃策略。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PILO-1 掌握可持續發展規劃目標及辨識其具體行動的適切性。
- PILO-2 分析氣候變化與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關係。
- PILO-3 綜合地方案例，指出特定政策對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潛在影響。
- PILO-4 解讀一般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規劃策略。

4.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單元一 聯合國《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6
單元二 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可持續發展規劃	
單元三 可持續發展規劃策略	
總計	6

4.4 畢業要求

- 筆試成績達 80%或以上；及
- 出席率達 80%。

4.5 收生條件

- 新高中學制中六畢業；或
- 舊學制中五畢業；或同等學歷；及
- 三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305/01/01, VA305/02/01

評審局報告編號：22/178